

税务局通告

缴税日期即至 请依时交税

《2019年税务(修订)(税务宽免)条例草案》于2019年11月6日获立法会通过，税务局于2019年12月开始陆续发出2018/19课税年度的税单，并预期于2020年3月底前完成发出绝大部分该年度的税单。税单的缴税日期与发出日期一般相隔6星期，有关税款大多在2020年1月至5月间到期缴交。税务局促请纳税人留意税单上印明的缴税日期，依时交税。

纳税人可以透过以下方式缴交税款：

- 电话「缴费灵」
- 银行自动柜员机
- 网上付款
- 亲身缴款
- 邮寄支票

请注意，由2019年11月起，纳税人亦可使用支援透过「转数快」二维码缴交政府帐单的手机银行应用程式或电子钱包缴交印备「转数快」二维码的税务局帐单。

准时交税免被罚

请准时交税，以免过期受罚或被追讨欠税带来不便。

拖欠税款可招致下列追讨行动，税务局不会先行通知。

- 第二期税款即时到期
- 即时加征5%附加费；逾期超过6个月欠款（包括5%附加费），更加征10%附加费
- 直接向第三者（包括雇主、银行、租客或债务人）扣税
- 向法院提出民事起诉
- 申请阻止离境指示，禁止欠税人离开香港
- 申请欠税人破产 / 清盘

纳税人如因财政困难未能依时交税，可致函本局申请分期缴付税款。获批准分期缴付于2019年12月至2020年间发出的2018/19课税年度薪俸税、利得税及个人入息课税税单的纳税人，如能依期缴交所有分期款项，可获豁免征收附加费，豁免期以税单的缴税期限日起计的一年为上限。

如需缴税方法及申请分期缴税的进一步资料，请浏览税务局网页<www.ird.gov.hk>或致电本局查询热线：187 8033。